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71 号）的精神，省财政厅在 2024 年 12 月 7 日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64 万元到我县。为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意见建议请致电新兴县农业农村局，联系电话：0766-2976805。

新兴县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2 月 16 日